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105）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外汇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额为美元4,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

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拟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36.72万元，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72.84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1,979.6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8）。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